

2018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自命题考试科目考试大纲

(科目名称：设计学基础理论 科目代码：804)

一、考查目标

(1) 考试成绩考察应体现学生对设计这一概念，性质的理解与掌握，通过考试体现出学生的掌握程度和理解度。

(2) 考试不仅要检测学生对基本常识的熟记，更重要的是检查学生利用基本历史事实和设计观点进行综合分析的能力。

二、考试形式与试卷结构

(1) 考试的形式：闭卷考试。考试的可分两种形式：

一是命题论文，这一内容包括对设计观点，设计家设计批评进行特定的分析；命题论文的写作，内容涉及到设计理论，设计家，设计作品，要求 a、字数在 2000~2500 之间，行文流畅，主次突出。 b、要求在大量事实的基础上，进行阐释。要求所求的例证和文献资料均有出处和注释。 c、虽然强调个人观点，但必须在参照大量事实的基础上进行论述，杜绝空谈。

二是以填空名词解释，作为基本阐释的论述题的组成标准化试卷。

(2) 考试内容比例分配应为：

历史常识，定义概念为 35%；分析能力点 25%；综合及组织能力 20%；自由发挥（个人观点）20%。

三、考查范围

设计学的研究范围及其现状、设计的多重特征、设计源流之一（中国部分）、设计源流之二（西方部分）、设计的类型、设计师、设计批评等。